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审理达成调解协议，后续调解协议的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号公告。

2026年6月8日，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服天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 0116 民初 7035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6-043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津 03 民终 3888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18700000 元。具体给付方式如下：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本金 1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本金 5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26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本金 5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本金 77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2、利息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本金总额为基数，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对应本金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每笔本金实际支付后，未付本金总额相应扣减该笔已给付本金，后续利息以扣减后的剩余未付本金总额为基数继续计算；

3、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7841.5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46.75 元，均由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4、如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按照未按时履行上述任意一期给付义务，则全部未付本金及对应利息立即到期，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双方就本案别无其它争议。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审理达成调解协议，后续调解协议的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